

## 司法专论

## 执行程序变更、追加被执行人若干问题之检讨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执行局局长 刘贵祥

## 一、执行程序中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法理基础

关于执行程序能否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问题,一种看法认为,基于审判分离的基本理念,对于变更、追加被执行人这样对利害关系人实体权利影响甚巨的举措,必须通过审判程序来确定。申请执行人在执行程序中提出变更、追加被执行人请求的,应由执行部门移送原审法院予以认定,执行部门不可径自处断。另一种看法则认为,执行程序中变更、追加被执行人,能够“省去申请执行人对第三人提起诉讼以取得执行依据的必要”,减少当事人的讼累和实现法的安定性,对于及时兑现债权人利益颇具意义。

笔者赞同执行程序能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看法。

事实上,能执行程序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合理性提供辩护的,并不仅仅限于效率和成本。诚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在执行程序的进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派生性纠纷,这些纠纷必然会涉及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对这些纠纷的处理也是强制执行法本来的课题”。对于变更、追加被执行人这样的派生性纠纷,挑出一部分由执行程序担纲解决,有其深厚的法理基础。

众所周知,生效的民事判决均有既判力。所谓既判力,是指确定的终局判决所裁判的诉讼标的对当事人和法院都具有强制通用力,当事人和法院不得就已被裁判的诉讼标的为不同的主张和判断。既判力的效力范围可分为客观和主观两个方面,其主观效力范围通常只及于判决载明的对立的当事人双方,而不涉及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此亦被称为“既判力之相对性原则”。但在司法实务中,对于一些在特定条件下与诉讼标的有密不可分关系的第三人,如果完全贯彻“既判力之相对性原则”,将其排除在既判力主观效力范围之外,则会明显影响判决确定的权利之稳定,削弱民事诉讼制度解决纠纷的效果和能力。为充分发挥既判力理论的效益价值蕴含,很多国家的立法例均对既判力的主观效力范围向以下三类第三人扩张:第一,诉讼系属后当事人的继受人;第二,作为当事人或者继受人的间接占有人而占有争标物的物;第三,诉讼担当中的被担当人。因此,在具体个案中,即使生效裁判未将该三类第三人载明为债务人,但若基于既判

力扩张理论,其应为既判力主观效力范围所及,执行程序即可将其变更或追加为被执行人。

考虑到法院终局裁判之外,还有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等虽无既判力但有执行力的执行依据,以及现有司法解释还规定了少量由既判力理论无法解释的变更、追加情形(如追加合伙组织的合伙人为被执行人、追加抽逃注册资本的开办单位为被执行人等),有学者以既判力扩张理论为基本模型,提出了执行力扩张理论:受一定事由的作用,执行依据对人的效力范围扩张至执行依据所载当事人之外的第三人,对该第三人亦产生强制执行力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执行力扩张理论,执行程序亦能追加、变更被执行人。

## 二、执行程序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基本原则

执行程序能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已如前述。但不光是既判力扩张也好,执行力扩张也罢,其前提均是以既判力或执行力的相对性为一般原则,以扩张为例外。与之相对应的是,执行程序变更、追加被执行人不应是“常规之举”,而应是“例外之策”,其适用应坚持如下几个基本原则:

一是适用情形法定。执行程序变更、追加被执行人,须坚持法定主义原则,即“法(司法解释)无明文规定,誓不可为”。执行实务中应牢牢把握这一原则,对符合法定适用情形的,才能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笔者在调研中发现,有的法院为尽快实现债权人利益,超越现有的司法解释规定,以公司法中的很多实体规定为由,变更、追加被执行人,这种做法值得商榷。当然,相关司法解释也需要在总结实践经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完善。

二是依当事人申请启动。从执行实践看,变更、追加被执行人既可依当事人申请启动,也可由法院依职权启动。为遏制执行程序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冲动与随

意性,对其启动方式应作限制。鉴于执行程序处理的是民事权利,根据实体法上的私法自治原则和程序法上的处分权原则,将来在立法上应当明确,执行程序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应以当事人申请而启动。

三是进行实质审查。未经审判程序判定即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对利害关系人实体权利影响很大,为尽量避免“误伤”,并在一定程度上补足程序缺失,执行程序追加、变更被执行人时,应对相关情形及事由进行实质审查,并在审查时允许拟被变更、追加的第三人提出抗辩。审查组织上,可考虑由三名以上的执行法官(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形式上,则可考虑进行听证。

四是不得超越实体法规定。执行力主观范围从债务人向第三人扩张时,应充分考量实体法有关债务人和第三人法律关系的规定,如实体法对二者法律关系有保护性规定时,则不得向该第三人扩张。例如第三人是合法承租人时,就不得以其拒不交出作为执行标的物的承租房屋为由,将其追加为被执行人。

五是尊重程序权利。执行程序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必须尊重当事人及第三人的请求、答辩、辩论等程序权利,特别是要给予第三人以充分的程序救济。因为执行程序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就是对第三人的实体权利义务进行审查处断,存在对其实体或程序权益造成侵害的可能性,所以须从程序上保证可能受到不当侵害的第三人享有得到救济的机会。

## 三、执行程序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程序救济

关于执行程序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程序救济,我国台湾地区有学者认为,债权人误将第三人作为债务人,而第三人主张其不是债务人的,该第三人只能声明异议而不得提起第三人异议之诉。与之相类似的,我国也有学者主张该第三

人应通过复议渠道寻求救济,而且为提高

救济效率,该第三人不用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异议而是直接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另有学者则主张设立诉讼救济渠道:即对变更、追加裁定不服的,该第三人可在一定期间内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至于该诉讼的性质,则被认为属于债务人异议之诉,因为其本质上是基于消灭或妨碍债权人请求等事由提起的,与一般的债务人异议之诉并无二致。

笔者认为,应分不同情形设计不同的救济渠道。对于比较简单、明确的变更或追加,例如因被执行人名称改变导致的变更被执行人,因继续发生的变更被执行人、追加负有无限责任的合伙人为被执行人等,均可通过复议程序予以救济。而对于其他较为复杂的变更、追加,则应通过诉讼程序予以救济,以实现债权人和第三人之间诉讼权利的对等和利益平衡。

值得一提的是,被变更或追加的第三人所提诉讼的性质似不应看作是债务人异议之诉。因为债务人异议之诉的前提是债务人已经被生效执行依据确定为债务人,其诉求针对的是执行依据作出后债权已经消灭或存在其他阻碍债权请求的事实等,而不能针对其是否应为生效执行依据确定的债务人,也即其不能否认自己的债务人身份。但被变更或追加的第三人提起诉讼,目的是想证明自己并不属于执行力主观效力扩张的范围,即是否要否认自己的债务人身份。因此,不宜将被变更或追加的第三人提起的诉讼视为是债务人异议之诉,直接将其规定为一种新的执行程序救济诉讼更为妥当。在诉讼当事人身份上,则应以被变更或追加的第三人为原告,以申请执行人为被告,以执行依据确定的债务人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关于变更或追加的第三人提起诉讼的法律后果,借鉴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立法例,笔者认为,原则上不应影响执行程序的进行,但执行法院认为有必要或者该第三人提供担保的,则可裁定中止执行。如果该诉讼获得终局胜诉判决,申请执行人便不得再主张由该第三人履行债务,也不得另行提起许可执行之诉或另行起诉。

## 深化理论研究 指导执行实践

一件件小事情做起,涓滴成流,聚沙成塔,以善良正直的品质和谦虚的境界,用心做好每一件事。

四要以淡泊之心对待名利。

年轻干部在人生的道路上肯定会遇到各种成长中的烦恼、矛盾的碰撞、利益的冲突,甚至是考验挫折,一定要把视野放宽,把心胸放宽,这样才能在成长的道路上走得更加稳健。为此,关键是要摆正心态,既要志存高远,又要脚踏实地,到了什么位置,就努力把什么事情干好。这样就会很充实、很知足。要自信但不自负,既要看到自己的优势和长处,又要看到自己的缺点和不足。一定要有宠辱不惊的淡定和“风物长宜放眼量”的气度,千万不能在成绩面前得意忘形,在困难面前畏缩退缩、在挫折面前消沉失志。共产党人在改造世界的社会实践中提高修养,同时也获得事业的成功,这也是法院青年干警有所作为建功立业应遵循的准则。只有这样,才能不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才能不虚度年华,才能在回首往事的时候,不留遗憾。

(作者单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司法实践

◇ 刘锐

法院的青年干警普遍学历高,知识新、思维活跃、精力充沛,是开展各项审判执行工作的生力军。青年干警的修养直接关系到司法事业长远发展。实践证明:只有具备了较高修养,做到政治上坚定和道德上纯洁,才能保持思想认识上清醒,才能在建设中国特色司法体系中甘于奉献、有所担当、有所作为。笔者认为,根据青年干警的特点,加强自身修养应努力做到“四个要”:

一要以进取之心勤奋学习。

修养是树立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基础,勤奋学习对于培养和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至关重要。青年干警正处于学习的黄金时期,应该把学习作为首要任务。要重点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学习哲学不仅对青年干警做好工作有现实指导意义,更是世界人生观价值观的基础。青年干警要勤于学习、敏于求知,在理论与实践的互动过程中,把所

## 浅谈青年干警的修养

学知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通过学习、实践,再学习、再实践,由感性上升到理性认识,不断提高自身的人格修养,把握人生道理、领悟人生真谛,体会人生价值,实践人生追求,增长才干事、干事的本领。

二要以感恩之心为人处事。

法院青年干警工作热情高,头脑反应快,遇事有自己的见解,但由于涉世未深,缺乏磨炼,容易产生“世人皆醉,唯我独醒”自以为是错觉。如何正确对待自己,对待群众、对待组织、对待同志,是青年干警在成长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因此要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公仆情怀,以感恩之心回报社会,以赤诚之心服务群众,以亲民之心彰显司法为民的宗旨。任何时候都要摆正自己的位置,以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赞成不赞成来评判是非、衡量自己的工作。法院干警的工作岗位是组织和人民群众给予的,不能把岗

位看成是一种荣耀和地位,而要把它当作是一种责任、一副担子,要怀着忠诚之心和感恩之心回报组织,对待工作,做到荷担前行而不惮劳苦,恪尽职守而不敢懈怠。

三要以平常之心扎实干事。

青年干警有做好工作的强烈愿望,但容易急于求成,急功近利,有的情况不明,操之过急,违背科学,脱离实际;有的围绕“自我人生设计路线图”去做事情,能出大露脸的工作就去干,默默无闻或没有多大影响的工作就不去干。这种现象说到底还是私心杂念在作怪。青年干警要树立远大理想,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加强自身修养,要经常反思自己干事的时候有没有私心杂念,是否客观平等地对待每项工作,对待每位同志。要有一颗平常心,有一种老实做人的态度,应把同志间真挚友情作为人生最珍贵的,人格和口碑才是永恒不变的追求。要从

## 送达执行文书

**张树军:**李同杰在本院执行董智君与李吉酷、张树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过程中提出执行异议,经本院审查裁定中止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四海公寓46号楼251号房屋的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通执异字第03037号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认为原判决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中寰裕芯材料有限公司、吴业昌、倪永峻:**云南临沧鑫圆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追加吴业昌、倪永峻为本院(2013)通执字第02258号案件被执行人一案,经本院审查裁定追加吴业昌、倪永峻为本案被执行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二中民终字第1736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被执行人江苏中寰裕芯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云南临沧鑫圆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由吴业昌在注册资金不实六百三十五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责任,倪永峻在注册资金不实一百二十五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通执异字第00073号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许政清,许政忠,叶春银,王琳琳,余秋华,叶光发,上海宏莱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建坤钢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海新天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许政清、许政忠、叶春银、王琳琳、余秋华、叶光发、上海宏莱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建坤钢铁有限公司典当纠纷一案,申请人上海新天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许政清等(2012)徐二(商)初字第1571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定书。许政清、许政忠、叶春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小天桥路365号领取(2013)徐执字第6147号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超华:**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诉李超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申请执行李超华(2013)徐二(商)初字第120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委托上海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

被执行人李超华名下的位于本市杨杨北路1568弄48号401室的房产进行评估,已作出沪国衡估字(2014)第0153号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满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方晓东:**本院受理河北省张家口铸管厂排除妨害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申报财产表、催告案回访卡、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湖北宣化区人民法院**  
**沈阳胜全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沈阳胜全房屋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一案[2012]沈河民四初字第17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沈河执字第870号执行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级人民法院**  
**李秋华:**本院受理的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与葫芦岛健龙铸管有限公司、李生云、李秋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5月5日作出(2014)葫执保字第22号民事裁定,查封了你所有的位于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街海辰路龙湾花园D型别墅-6房屋(产权证号:2009222633,面积212平方米)。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葫执保字第00022号民事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恒胜:**本院受理崔晓文申请执行(2013)金民初字第559号民事判决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执字第359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限你在公告期间3日内,自动履行判决书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同时将依法评估拍卖你所有的美国凯斯CX210B-EN挖掘机一辆(大架号YDACC210K5NAHAH3207)。  
**[山东]金乡县人民法院**

**李丽莎:**关于李佳兰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标的额为127215元。该案在执行过程中,我院依法查封了你所有的位于庐州市龙马潭区望江路一段6号14幢3层2单元3号房产一处,并委托有关评估机构对该房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47.81万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房地产司法鉴定报告和拍卖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院提出。逾期即不提出异议也未履行还款义务,本院将依法拍卖上述房产以偿还债务。

**四川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  
**刘泉、陈勇:**本院受理熊海涛申请执行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拟对刘泉所有的位于井研县经研镇经研街758(号)1楼2号商业性质的房产进行评估。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四川省井研县人民法院确定专业机构通知书。在本公告期满后3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四川省井研县人民法院科技楼经研镇经研街确定本次评估专业机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李丰鑫源矿业有限公司**因一份由江苏银行泰州分行营业部签发的票号3130005126250963,票面金额200000元,出票日期2014年4月9日,出票人泰州市万鑫铝制品有限公司,收款人李丰鑫源矿业有限公司,到期于2014年10月9日的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2014年11月9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西安铁路信号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号码为30800053/95261552,票面金额为20万元,出票人为西安铁路信号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杭州德隆达电子有限公司,背书人为杭州德隆达电子有限公司、西安铁路信号有限公司,申请人于2014年1月22日,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四川]井研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李国春**因转账支票丢失,该票据记载:票号3040113002784570、票面金额1710801.77元、出票人恒万实业

合议庭是人民法院的基本审判组织。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随机组成合议庭作为深化审判制度改革的有益举措,对加强审判权监督制约、确保公正司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笔者以所在地区法院为例,略抒己见。

2000年以来,随着人民法院一五改革纲要和审判流程管理的全面实施,山东省泰安市两级法院逐步推行以审判长为主导的合议庭运行机制,中院及基层法院合议庭庭内普遍成立了婚姻家庭、建设工程、道路交通事故等专业合议庭,或者在审判庭内部对每名法官限定一个特定的案件范围,各类案件一般由对应的专业合议庭或者专人负责审理。上述相对固定的合议庭组成模式,在迅速提高法官专业化水平、推进法律统一适用、提升办案质效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时间推进和形势变化,相对固定组成合议庭的做法,已不能适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和公正司法的更高要求。因此,必须适应形势任务要求,积极探索推行更加合乎诉讼法立法精神和司法工作规

义不大。三是实行适度打破审判庭界限的有限随机。根据一定标准,将现有审判庭组别划分为若干审判小组,合议庭成员在对应的审判小组内随机确定。如可将除商事审判外的民事审判力量整合为一个审判小组,将除少年审判外的刑事审判力量整合为一个审判小组,将相近的人民法庭审判力量整合为一个审判小组。综合比较,笔者认为第三种模式较为妥当。

3.合议庭成员的产生途径。主要有两种模式:一是法院审判案件一律采取随机方式组成合议庭。案件承办人由立案庭随机确定,合议庭其他成员由该承办人所在业务庭庭长确定。二是由立案庭在案件对应的审判小组中随机确定全部合议庭成员,然后再从合议庭成员中随机确定承办人。相较而言,第一种模式虽然随机更为充分,但基于对审判质效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考虑,可先采取第二种模式,再逐步过渡到第一种模式。

## 二、推行随机组成合议庭的前提条件

一是尽快提升法官司法能力。推行随机组成合议庭,对法官素质

## 推行随机组成合议庭的初步设想

◇ 王成均 毕经纶 刘健

律的随机组成合议庭模式,真正发挥合议庭的功能作用。

## 一、推行随机组成合议庭的路径设想

在随机组成合议庭的具体模式构建上,应主要从随机的案件范围、人员范围以及人员产生路径这三项关键内容上着手。

1.关于随机的案件范围。主要有两种模式:一是实行全部随机。不考虑案件的疑难复杂程度等情况,将法院受理的案件全部纳入随机范围。这种模式的随机程度最为彻底,但要求审判人员的司法水平必须普遍较高且相对均衡,这在短期内尚难实现。二是实行有限随机。对重大、疑难、复杂以及新类型等审理难度较大和社会影响较大的特殊案件(如中院一审案件)不纳入随机范围,对其他案件一律实行随机分配。这种模式兼顾了一般性与特殊性的要求,充分考虑了法官的司法能力和对办案质效的保障,是较为理想的选择。但必须明确特殊案件的认定标准和程序,避免特殊案件认定的随意性,防止以特殊对抗随机。

2.关于随机的人员范围。主要有三种模式:一是实行全员随机,将全部一线法官或全部具有审判资格的人员均纳入随机范围。在这种模式下,各审判庭设置的界限将不复存在。但与案件全部随机一样,短期内尚不可行。当然,从长远发展趋势来看,最终发展方向应当会是实行案件和人员的全部随机抽取。二是实行打破审判庭界限的有限随机,即案件的合议庭成员只在本审判庭内随机确定。这种模式对法院工作的影响最小,但如前所述,受审判庭人数所限,该种模式实际意

提出了很高要求。应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提高法官在不同类型案件中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组织庭审等方面的综合能力。落实倒逼机制,激发潜能,克服惰性,促进司法能力的自觉提升。

二是合理配置审判资源。加大人员招录力度,配备配足审判力量。尽量将具有审判资格的人员充实到5人以上,为人员随机抽取留出余地。综合考虑法官的年龄阶梯、专业结构等因素,均衡配置各审判庭审判力量。加大轮岗交流力度,减少专业固化带来的“本领恐慌”。

三是合理界定庭长审判管理权限。明确承办人所在审判庭庭长对承办人所办案件的监督管理权,规范监督管理方式,主要通过程序性事项审核批准、审判宏观指导、质效监督管理、排除不正当干扰等形式,落实精细化管理的要求,确保还权于合议庭。

四是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作用。按照就近原则,将人民陪审员纳入各审判小组,积极探索将人民陪审员分配到各审判小组管理使用的方式,扩大人员抽取范围,提高案件参审率。注重选择有能力的人民陪审员参审,加大对人民陪审员考核奖惩及经费保障力度,调动陪审员参审积极性。

五是健全完善考核机制。在对法官个人考核方面,健全合议庭全体成员履职考评制度,合议庭成员应共同对案件质效负责。在对庭室考核方面,将案件纳入该案承办人所在庭室进行考核。在对下法院方面,将基层法院随机组成合议庭的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确保真正落实到位。

(作者单位: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票人为航天恒星空间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收款人西安鑫鑫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背书人西安鑫鑫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人、持票人均为西安恒星空间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支付行为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小票支付,出票日期为2014年1月26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陕西]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石家庄金鑫物科技有限公司**因持有的一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为3150005120426905;出票人成都国色天香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收款人四川东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付款行恒丰银行成都分行;出票日期2013年12月6日,汇票到期日2014年6月6日,票面金额20万元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四川]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乌鲁木齐市韩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丢失,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出票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票号3090005326638130,票面金额50000元(伍万元整),出票日期2014年4月11日,汇票到期日2014年10月11日,票人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背书人)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背书人为申请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青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总公司驻新疆办事处**持有的出票人为新疆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业务部,票号为:402000522530872,出票日期为2014年4月25日,汇票到期日为2014年10月25日,票面金额为:5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于2014年6月26日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程序,要求宣告该票据无效,本院现已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2014年11月5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陕西]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西安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因遗失商业承兑汇票,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号码为00100063/22218060,票面金额为14499.35元,出